

##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安排。发行方案和安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。

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，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方案切实可行，决策合理。

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开拓业务空间、延伸产业链，适应市场需求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的具体内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系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〉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韶华：\_\_\_\_\_

张亚斌：\_\_\_\_\_

饶育蕾：\_\_\_\_\_

汤湘希：\_\_\_\_\_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